

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

壹、結論

本研究分析教育公平的理論，探討既有的教育公平指標、分析國際重要的後期中等教育指標體系，據以歸納入在後期中等教育中的重要教育公平議題或項目，並參酌台灣地區的教育公平問題，以發展出後期中等教育公平的指標草案。

本研究繼而邀請專家學者，利用德懷術技術討論所草擬的指標，進而加以修正；本研究又召開兩次的專家諮詢座談，針對重要的指標項目進行斟酌，並對德懷術結果進行微調。

經過上述德懷術討論與專家諮詢座談，本研究乃據以發展出下列四個面向的指標，包括質性的選項、與量化的數據。共計含四個層面、13 個次項目、共 98 條指標。

貳、建議

依據上述的研究成果，本研究據以提出三點建議。

首先，教育公平的概念從理念到實務，向來受到各國的重視，乃是教育改革中的重要內涵，因此如何落實各級各類教育的教育公平，乃是教育人員不可迴避的重要課題。儘管學校僅是社會的一部份，仍受到外在社會環境因素的影響，但學校教育乃是社會流動的重要策略，是社會正義的重要面向，因此，後期中等教育的教育公平問題，應該持續重視，不斷改善。

其次，根據本研究的分析，後期中等教育公平的議題，可依背景、輸入、過程、結果四個階段加以分析。根據所發展出來的指標，發現在過程（受教歷程）階段的教育公平議題最多。可見，學校教育在促進教育公平上扮演重要角色，亦顯現如何在受教歷程或內涵上促進公平，乃是後期中等教育公平的最主要的課題。

最後，本研究所發展的 98 項指標，其指標的內涵乃包括質性與量化的資料，也盡可能地納入了重要的教育公平問題。然而，實際的施測與蒐集資料時，尚須針對實際的狀況與資料的形式，加以微調。例如，增刪選項或確立具體的歸類方式。因此，建議後續的研究能先以小規模的地區進行測試，修正本指標體系。